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83號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張裕昌

0000000000000000

劉美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收聲請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肆萬柒仟捌佰玖拾貳元，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麗麗